

证券代码：834049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杨江金通过盘后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余荣汉变更为杨江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公司收购过渡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杨江金、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5月9日至无；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江金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杨江金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实缴出资	60,472,250.00 元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邮编	21501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H72106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江金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杨江金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实缴出资	59,172,590.50 元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邮编	21501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WH6YQ6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江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杨江金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 年至 2003 年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检测室副主任、检测室主任、副所长，2003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建科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担任建科股份董事长，现兼任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董事、尼高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西首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联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董事、中科维业（江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奥立国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融富聿禾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咨询、建筑物（构筑物）鉴定检测及其改造（加固）、地下空间建设安全咨询与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建筑节能材料、高铁新材料、特种功能性砂浆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建科股份 18,392,05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4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08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了关于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奔牛”）、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石庄”）、杨江金收购建科股份部分股权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8）及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收购的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已经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奔牛持有建科股份 13,7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07%，收购人苏州石庄持有建科股份 13,478,950 股，持股比例为 12.78%，收购人杨江金直接持有建科股份 18,392,052 股，持股比例为 17.44%，通过收购人苏州奔牛、苏州石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43.29%。由此，建科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由余荣汉变更为杨江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收购过渡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江金，一致行动人由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杨江金、苏州奔牛、苏州石庄。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杨江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建科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办理所持股份限售事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权益变动报告等文件；

（二）、杨江金身份证明文件；

（三）、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公告编号：2018-08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